

# 致理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 大學部四技學生申請輔系修讀標準

## 工程 (3)

(四)應修學分：28 學分 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
五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。

## 應用英語系

一、招生名額：10 名

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75 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
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：

(一)先修科目：英文文法與習作(4)、英文字彙與閱讀(4)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英語聽講練習(一)(2)、初級英語會話(2)、中級英語會話(2)、高級英語會話(2)、英語寫作(一)(4)、商用英文(一)(4)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英文閱讀(4)、英文寫作(二)(4)、第二外語(二)(4)、基礎翻譯(4)、中英文口譯(4)【任選二科】

(四)應修學分：24 學分 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
五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。

## 資訊管理系

一、招生名額：20 名

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在 75 分 (含) 以上者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。

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：

(一)先修科目：計算機概論(2)。

(二)任選必修科目：至少在下列本系系訂專業必修科目中任選 5 科：

微積分(2)、程式設計(上)(3)、企業組織與管理(2)、資訊管理導論(2)、管理資訊系統(2)、資料結構(3)、資料庫管理系統(3)、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上)(3)、系統分析與設計(2)、網路概論(3)、網路管理(3)。

(三)應修學分：任選本系專業必(選)修科目共 21 學分。(不含先修科目)

五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。

## 會計資訊系

一、名額：10 名

二、標準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 (含) 以上，操性成績在 80 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